

证券代码：833818 证券简称：ST 威克曼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寿炜康（身份证号码：320106198505\*\*\*\*\*）

交易标的：南京量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和公司”）

交易事项：公司向自然人寿炜康出售量和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0.00 万元（量和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公司对量和公司投资为认缴金额，至交易日实缴金额为 0.00 万元）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量和公司的股份，量和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成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止到目前，子公司量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4,509,261.30 元，期末净资产为-12,227,309.99 元。此次出售的量和公司资产总额累计为 0 元，净资产累计为-260 元，其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21%。交易事项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寿炜康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变更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寿炜康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太阳城天泓山庄丽山苑 16 幢 2 单元 103 室

关联关系：寿炜康是公司董事和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南京量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金马路 6 号 6 幢 310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量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113MAEHR8QX2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25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金马路 6 号 6 幢 310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现有股东：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 2.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0.00 万元；负债总额：0.03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0.00 万元；净资产：0.00 万元；股本：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0.03 万元；营业收入：0.00 万元；净利润：-0.03 万元。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量和公司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量和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再控股，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将以 0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子公司量和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寿炜康。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量和公司最新财务报表数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将以 0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量和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寿炜康。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的影响。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未进行实缴的子公司量和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寿炜康。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经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截止目前公司并未实际出资，且量和公司也无实际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强化投资管理，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量和公司股权转让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出售量和公司股权后，量和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